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姓名 |  | 班级 |  |
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 本人已清楚《衡水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等学校有关规定，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。现申请攻读 专业双学士学位学位。 申请人： 日期：  |
| 主修专业情况 | 已修课程门数 | 平均成绩 | 重修补考课程门数 | 是否受过纪律处分 |
|  |  |  |  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|  公章 年 月 日 |
| 双学位主办学院意见 |  公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公章 年 月 日 |

衡水学院修读双学士学位申请表

**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、主办学院留存一份、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两份，其中一份装入学生档案**